

证券代码：839385

证券简称：优贝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骆国清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何勇因临时有事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骆国清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结果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韩飞、郑敏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优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8 日